

不宜采用口头合同的情形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8D_E5_AE_9C_E9_87_87_E7_c36_53588.htm 合同的形式可以分为要式和不要式。所谓要式合同，是指根据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或经过特定手续的合同。要式合同既包括法律规定应采用的书面合同，也包括要求采用鉴证或公证的合同，还包括法律要求必须经过有关国家机关审批的合同。所谓不要式合同，是指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11条的规定，合同采取书面形式，是指以合同书、信件以及数据电文（包括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口头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，是指当事人以语言为意思表示、而不用文字表达合同内容的合同形式。在法律未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情况下，只要当事人协商一致，都可以采用口头形式。口头合同在即时清结的交易中非常普遍。其特点是简便易行，但其不足之处在于发生合同纠纷时难以取证，当事人孰对孰错很难划分。因此，《合同法》征求意见稿原本规定，不动产转让合同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涉外合同、价款或者报酬10万元以上的合同，除即时清结的以外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法律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，依照其规定。但是，鉴于我国东西部、城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，例如10万元在深圳、上海的经济往来中不属于数额巨大、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却属于数额巨大，因此《合同法》第10条修改了征求意见稿的规定，改为：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”。因此不动产

转让合同、涉外合同、价款或报酬在当事人认为数额巨大、不能即时清结的合同都不宜采用口头形式，否则发生合同纠纷时举证困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